

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。根据宁公交认字第130528120230000502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侯佳兵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。送宁晋县妇幼保健院治疗，诊断结论：1、股骨骨折（左股骨干粉碎性骨折）；2、身体浅表擦伤（右胸部）。

侯佳兵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09月27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五份，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劳动能力鉴定机构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